

零碳能源核证平台试点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乐乐

联系电话：010-68582356

鉴于：

甲方位于_____省_____市，甲方拥有依法依规建设并于_____年投产运营的_____项目（下称“项目”）。

生物质能是一种零碳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该项目将生物质能作为能源，符合零碳能源的相关条件。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构建完善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数据统计和碳减排计量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整合社会资源优势，促进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高质量发展，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

产业分会、中国能源研究会绿色低碳技术专委会、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建设服务于政府、社会、企业和国际组织的第三方零碳能源自愿核证平台，乙方系承担非电可再生能源零碳证书自愿核证平台的具体建设和日常运营工作的主体公司。

现甲乙双方本着共同推进非电可再生能源零碳证书（以下简称“零碳能源证书”）自愿核证平台（以下简称“零碳能源核证平台”）建设、实现绿色低碳供能价值的目标，就甲方提供项目作为乙方平台的试点服务对象，在项目试点期间内接受乙方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绿色低碳政策的要求，开展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等业务，甲方项目自愿接入乙方零碳能源核证平台作为乙方的试点项目，为乙方提供试点项目具备数据采集的现场环境。乙方作为零碳能源核证平台的建设及维护单位，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为甲方核发零碳能源证书。

第二条 乙方致力于将零碳能源核证平台打造成可再生能源生态环境价值多元化实现载体，通过零碳能源证书的市场化交易，提升甲方项目的经济附加值及低碳环保社会价值。

第三条 试点期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平台试运行结束。

第四条 试点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项目试点过程中所涉各项工作，并保证自身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为便于甲方更好地了解零碳能源核证平台及试点情况，甲方应在乙方开发的零碳能源核证平台软件系统具备条件时，在零碳能源核证平台协助甲方注册成为企业用户，并根据平台要求填写甲方企业及项目的相关资料，遵守平台约定的各方权力义务。

第六条 甲方项目作为零碳能源核证平台的试点项目，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开户费、接入费、试点期内的零碳能源证书核发的核证费和零碳能源证书认购过户费。

第七条 试点期内，在甲方配合乙方核证过程中如产生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供热相关数据（温度、压力、流量、热量等）、上网电量（如有）计量仪表等进行现场勘察并安装在线数据采集装置（由乙方提供），甲方供热相关数据、上网电量（如有）计量仪表通过专用接口传输至乙方在线数据采集装置。如现场不具备移动网络传输条件，甲方应协调为乙方数据采集装置引入无线或有线网络，以使乙方数据采集装置实现数据在线传输功能，否则因数据传输导致的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受限，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因乙方拟采集甲方项目供热相关数据、上网电量（如有），故数据采集装置须安装在甲方项目供热计量二次仪表区域内，甲方应保证其自身计量仪表符合国家标准，并根据国家规定进行年检，乙方提供的数据采集装置通过甲方项目的二次仪表取数，并以该数据作为

核发零碳能源证书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甲方的供热计量二次仪表应具备热量计算功能，甲方对供热计量二次仪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由于甲方二次仪表数据发生的偏差造成乙方核发零碳能源证书误差，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采集数据不准确/无法取数的，乙方有权注销已核发零碳能源证书/不予核发零碳能源证书。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试点项目数据采集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工作，甲方负责该数据采集装置的设备安全。如有任何导致数据采集装置异常状态发生，甲方须及时通报乙方，并配合乙方查明原因，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数据采集装置损坏，甲方负责赔偿，并对因此造成的未能正常采集数据的结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采集甲方的数据，仅用于零碳能源证书核发，并对采集的原始数据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甲方作为乙方的试点项目，应向乙方提供核证所需资料，具体以零碳能源证书核查清单为准。

第十四条 试点期限内，甲方须配合乙方指定或委托的核查机构进行零碳能源证书核查工作。

第十五条 为保证核发零碳能源证书的有效性、准确性，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基于乙方为甲方核发的零碳能源证书被社会认可而产生的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零碳能源证书可进行交易、使用或注销。

第十七条 甲方及其项目获得核发的零碳能源证书，在试点期限内如未进行交易、使用或注销，不随试点结束而失效，后续可以在甲方转成普通企业用户后，继续根据乙方平台的相关规定进行使用、交易或者注销。

第十八条 零碳能源证书的交易、使用、注销等行为，须同时满足其他相关协议/合同的约定。但甲乙双方明确，甲方不得私下进行零碳能源证书交易，甲方未经乙方备案的零碳能源证书交易，乙方不予认可，不予办理过户手续，由此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或者纠纷，由甲方独自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九条 在项目试点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其他自愿减排量开发（包括但不限于 CCER、VCS、GS 等）。如甲方须进行上述开发，须通过乙方核发零碳能源证书通道进行自愿减排量开发。

第二十条 试点期中断或试点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可就零碳能源核证平台接入、零碳能源证书核发等进行友好协商，如甲方愿意继续接入零碳能源核证平台并获得零碳能源证书核发，甲乙双方应就零碳能源核证平台合作事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如双方未能就甲方后续接入零碳能源核证平台事宜达成一致，则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试点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对为履行本合同而安装的数据采集装置等进行拆除和回收等）。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任何一方如须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须先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由此造成损失的，应向损失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配合国家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如项目试点工作启动后，国家关于零碳能源核证平台及零碳能源证书交易相关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影响项目零碳能源证书核发，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应对新规则的方案及合作方式，由此造成的零碳能源证书核发工作受阻，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达成协商解决方案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

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北京松杉低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